

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换发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7_c36_326752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生委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委：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颁布4年来，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不断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改革、发展的新途径、新举措，取得了很大成绩，积累了丰富经验。实践证明，《办法》规定的全国实行统一格式的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婚育证明》）制度，对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、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但是，这项工作发展很不平衡，一方面，一些地方对办理全国统一的《婚育证明》认识不到位，办证率较低，加价收费和“搭车”收费现象屡禁不绝；另一方面，现居住地查验《婚育证明》的力度不够，群众持证率较低。目前，自《办法》颁布以来第一批办理的《婚育证明》即将达到3年有效期，各地将面临换发《婚育证明》的任务，为了做实做好换证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一、高度重视《婚育证明》办理、换发工作 《婚育证明》既是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、落实相关部门综合治理职责的凭籍和信息载体，又是组织、动员流动人口参与计划生育、提高其生殖健康水平的重要措施。做好流动人口办证工作，对认真贯彻实施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工作、稳定低生育水平、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、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。

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办证工作，努力提高办证率、验证率，不断完善对办证工作的管理。通过统一认识，查找薄弱环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把《婚育证明》的办理、换发工作做好。

二、统一部署，抓好《婚育证明》办理、换发工作

春节前后是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返乡探亲、休假时期。各地要利用今冬明春切实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将《办法》的宣传教育纳入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新修订的地方法规的普法宣传以及“婚育新风进万家”活动中，强化流动人口的法制观念，提高办理《婚育证明》的自觉性；

二是主动服务，将政策法规咨询指导纳入优质服务范畴，乡（镇）计生办进村办理，并发挥基层计生干部和骨干作用，登门宣传和督促；

三是利用乡（镇）集市、“三下乡”活动、孕情检查、生殖保健服务活动等开展宣传，动员群众办证；

四是将办理《婚育证明》纳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“五好家庭”、“十星家庭”、“计划生育模范户”评比等活动，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。

总之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切实提高《婚育证明》的办理效果。

三、严明纪律，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

根据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要严格禁止在办理《婚育证明》时加价收费、“搭车收费”；禁止流动人口户籍地乡（镇、街道）计生办以任何理由使用非国家统一格式的《婚育证明》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办证；禁止强令已婚育龄妇女返乡孕检；禁止在办理《婚育证明》或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时收取抵押金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切实提高办证率

计划生育系统各级领导要将提高《婚育证明》办证率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列为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严格依法行政、实行“两个转变”、推

行综合改革的重要事项给予高度重视。当前，要注意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（一）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列为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共同职责和任务，分别列入其岗位责任制度，予以部署、检查、监督。（二）将《婚育证明》办理工作列为今冬明春农村基层重要工作事项之一，做到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验收。（三）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列为计划生育干部和基层骨干培训内容，统一基层同志认识，提高管理与服务能力。（四）将查处《婚育证明》办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列为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，并在开展行政收费“收支两条线”大检查中认真予以查处。国家计生委办公厅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